

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(物)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複驗貨櫃(物)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僅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，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(物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作業要點，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貨物作業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現行作業流程及實務執行需求，明定複驗案件原則由海關電腦系統辦理選案，並增訂因應查緝需要，必要時由主管人員參酌情資等相關資料辦理人工選案複驗規定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為保障商民權益兼顧海關查驗效能，就冷凍或生鮮等易變質損毀之特定貨物，依其屬性及其運輸方式，增訂得以會驗方式代替複驗，以資周全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